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吳勇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35

電子信箱：bm179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03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44874_113010396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權管之「長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」停止營運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24日府工建字第11336304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05
10:56:17
交換章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2
電話：5518101分機2683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信箱：100258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33630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屬「長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」申請營運
第三次展期10年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9月27日長威字第1120927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公司95年12月21日府工建字第0950175330號函准予
啟用在案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暫存容量12,174立方公
尺，年轉運量739,200立方公尺，最大日處理量2,500立方
公尺，堆置營運時間十年，營運期限至105年12月22日止，
本府105年12月2日府工建字第1050179010號函同意展延二
年至107年12月21日止，107年12月19日府工建字第
1073641228號函同意第二次展延五年至112年12月21日
止。
- 三、本次貴公司申請第三次展延10年，因陸續接獲民眾陳情及
檢舉貴土資場屢屢在非容許時段違規操作（清晨及夜
間），及在夜間燃燒廢棄物，本縣環境保護局檢測結果多
次超標限業者改善並裁處在案。

臺北市府 1130124



AAAA1130103964

四、另本府於113年1月8日府工建字第1123613027號函請該公司停止營運在案，貴公司仍進行收受土石方及場內碎石機持續運作，影響附近民眾環境安寧及本府公權力，本次貴公司申請十年，礙難同意，請依營運計畫書內容辦理後續停場事項。

五、復知全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轉知所屬，惠請清查尚未出土之數量，請改其他合法土資場進行申報。

正本：昌億興有限公司

副本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管理處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水利科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

